

发改委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发改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扎实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目标任务，着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深化发改系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在主动公开上，我委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把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全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我委进一步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各项制度，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水平。2024 年，我委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无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申诉案例。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和其他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在信息发布和管理上责任落实到人，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工作的基本制度，严把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关，按照组织健全、制度严密、标准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通过“平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规范发布，并根据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更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委政务公开依托“平桥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xypingqiao.gov.cn/>），充分发挥区政府网站主阵地作用，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网站统一由平桥区政府建设运行，目前运行情况良好。同时利用好融·平桥 app、钉钉工作群等及时发布动态信息，进一步拓宽信息传播渠道，提升了主动公开工作实效。

（五）监督保障情况。

平桥区发改委积极参加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并及时传达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会议精神。在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及时明确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将政府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暂不公开、不公开三类，严格按照保密法对政府信息逐条进行审核，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全年未收到有关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投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解读形式还比较单一，部分公开内容主要以文字解读、图片解读为主，解读的方式不够多样化；二是有些文件发布的还不够及时，公开的实效性还不够强。

改进计划：一是加大我委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的能力；二是加大群众热点关注问题的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增进公众对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公信力和执行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平桥区发改委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